**國小附件：三之2**

**花蓮縣106年度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精進教學輔導計畫**

**─輔導團團員定期會議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花蓮縣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花蓮縣政府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定期會議和觀摩他縣市藝文標竿學校和藝文領域中心學校，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凝聚團員共識，貯積能量，相互提昇共同成長，提高九年一貫創新專業知能及輔導動能，俾能發揮支援教師教學最大助力。

（二）邀請中央輔導群專業輔導成員與他縣市輔導員交流經驗，思考如何宣導十二年國教重要政策轉化與實踐方向，團員並適時分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教材教法優良示例，持續精進本縣輔導團員專業能力。

（三）讓團內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種子教師，擔任研習講座及有關教學現場實務分享。

（四）有效診斷教學現場疑難問題及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出有效教材教法具體策略。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心學校(水源國小)

召集人 ：余展輝校長 **038570781**

 聯絡人 ：蔡亞萍老師 **038570781**

六、辦理時間：106年1至11月，共5（場）次。

七、場次：週五定期會議及增能研習計5場，花蓮藝文團首次辦理高雄市一所藝文標竿學校和藝文中心學校觀摩會，上下學期各有一場與花蓮縣國中端藝文團策略聯盟定期會議。

八、辦理時間及內容：定期會議與到校巡迴訪視隔月輪流實施（暫定如下表）

九、研習地點：如附表

十、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不足款由本縣自籌之。

（二）縣外參訪的交通費和住宿費，請參與的團員俓向教育處申請款項補助。

十一、注意事項：中心學校得在不增加預算情形下視需要增加定期議及增能研習場次或調整定期會議及增能研習時間。

十二、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情形核給研習時數。

十三、預期效益：本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及教師，對於課程、教學與輔導的專業能力均能提升，至學校現場有能力提供教學支援，並發揮教學輔導諮詢功能，使本縣教育共同成長。

十六、獎勵：辦理是項活動人員依教育人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十七、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高雄市參訪暨團員增能內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日 期 | 時 間 | 內 容 | 主持人或講師 | 備註 |
| 2 | 106.04.07106.04.08 | 08:00-17:3008:00-17:30 | 4.7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小(3小時內聘) 4.8高雄美術館(3小時外聘) | 內、外聘教師(內聘3hrs、外聘3hrs) |  |

十九、分項經費及進度表：略

2016.04.07-08\_標竿學校藝人文教學工作推動經驗觀摩研習：

 1.觀摩行程

|  |
| --- |
| 第一天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備註 |
| 106年4月7日 | 8:00-12:00 | 搭火車去高雄 | 旅途中 |  |
| 午餐 |
| 13:30-16:30 | 績優學校參訪-音樂藝術教學觀摩 | 內聘講師 | 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小 |
| 第二天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備註 |
| 106年4月8日 | 09:30-12:30 | 高雄美術館 | 外聘講師 | 高雄美術館 |
| 午餐 |
| 13:30～ | 賦歸 |